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22號

原告 曾銘華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

被告 有翔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紳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4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另請原告庭前補正如理由欄位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4月17日宣示判決，惟仍有事項尚須查明，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請原告於下次庭期前5日具狀到院，將蘆興段21、22地號土地（已解約部分）與南青段146-8地號土地（未解約部分）遭被告預扣之承攬報酬數額分別盧列，並檢附計算方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嘉仔